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1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渝0113民初19484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合同相对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8日被告因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之需，与原告签订了《融汇城 A14三期园林景观工程灯具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在原告处购买灯具等产品，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货款总额的30%作为定金，货到现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7%，剩下3%作为质保金，发生争议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还约定了其他事项。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被告的进度要求，向被告交付了灯具产品，双方办理了对账结算，被告欠原告货款40891.28元。对账后，被告只支付了部分款项，原告在预扣总价款3%的质保金后，被告还需支付货款27685.16元，因被告未付款，原告进行了催告但无结果，遂产生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7685.16元和资金占用损失费(该损失从2024年5月30日起以27685.1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暂计132.89元)合计金额暂计27818.05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一、被告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原告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27685.16元，定于2024年10月底前付17685.16元，2024年11月底前付10000元；

二、如被告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款约定履行，原告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可就剩余金额一并申请执行，并以申请执行时的余欠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5月30日起按2024年5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利息至付清时为止；

三、本案诉讼费 198 元、保全费 298 元，合计 496 元，由原告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如被告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款履行，则应补偿原告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承担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496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将影响公司声誉。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按民事调解书履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24)渝 0113 民初 19484 号民事调解书。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